

平罗县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平罗县民政局属于平罗县人民政府职能部门，业务由自治区民政厅管理、监督、检查指导。

一、承担的职责有：

1、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依法对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健全全县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建立低收入群体认定机制，监督检查相关专项资金的使用。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

4、拟定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发展规划，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贯彻执行行政区划管理、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方面的政策和标准。研究提出县域内行政区划设立、命名、更名撤销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建议，组织县乡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协调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全县地名命名、更名审查工作，指导街、路、巷、牌、住宅号牌设置工作，收集、整理、储存地名资料。

6、贯彻落实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政策，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7、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负责全县养老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县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8、贯彻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9、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0、拟订全县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社会慈善捐赠款物的接收、分配并监督使用；负责全县福利彩票发行工作。

11、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和志愿服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2、完成县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民政局属一级预算单位，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的行政单位 1 个；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的

一级预算单位 1 个，下属三个事业单位：平罗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救助管理中心，平罗县老年服务中心，平罗县殡葬管理所，均为财务不独立单位。平罗县民政局行政编制 8 名，行政工勤置换编制 2 名，事业编制 21 名，共计编制 31 人，其中领导指数 4 名。现我单位实有人数 29 名，其中女职工 16 人，合同工 7 人；离退休 26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25 人；遗属 3 人，领取独生子女费 1 人。均属财政全额负担人员。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平罗县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33444071.00	一、行政支出	33444071.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444071.00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33444071.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二、事业预算收入		二、事业支出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教育收费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三、经营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四、上缴上级支出	
五、经营预算收入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债务预算收入		六、投资支出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投资预算收益		八、其他支出	
九、其他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3444071.00	本年支出合计	33444071.00
十、上年结转		九、年末结转结余	
(1) 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转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上年结余		(3) 非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非财政拨款结余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5) 专用结余	
(3) 专用结余		(6) 经营结余	
(4) 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33444071.00	支出总计	33444071.00

二、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元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事业预算收入		上级 补助 预算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预算 收入	经营预 算收入	债务 预算 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 预算收入			投资 预算 收益	其他预 算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收 入	其中：						小计	非同 级财 政拨 款（科 研及 辅助 活动）	教育 收费			小计	非本 级财 政拨 款	本 级横 向财 政拨 款
33444071.00	33444071.00	33444071.00															

三、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元

本年支出合计	行政支出	事业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投资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其他支出
33444071.00	33444071.0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
一、本年收入	33444071.00	一、本年支出	33444071.00	33444071.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444071.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76713.00	32676713.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190346.00	190346.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577012.00	577012.00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末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33444071.00	支出总计	33444071.00	33444071.0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执行数 (决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与2023年执行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77871.31	757500.00		757500.00	220371.31	22.54%
208	02	01	行政运行	7460917.82	6594253.00	4412099.00	2182154.00	866664.82	11.62%
208	02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9499920.00	9538500.00		9538500.00	38580	0.4%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50703.98	450000.00		450000.00	100703.98	18.2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6055.4	301067.00	301067.00		5011.6	1.6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7396.46	443595.00	443595.00		13801.46	3.0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6130.26	221798.00	221798.00		364332.26	62.16%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2337435.00	6970000.00		6970000.00	5367435	43.51%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495636.00	5400000.00		5400000.00	4095636	43.13%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及支出	55177403.86	2000000.00		2000000.00	53177403.86	96.3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84596.45	180343.00	180343.00		4253.45	2.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115.52	10003.00	10003.00		7112.52	41.5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06836.00	399172.00	399172.00		7664	1.8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77846	177840.00	177840.00		6	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元

经济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类	款				
总计			6145917.00	5418380.00	727537.00
一、工资福利支出			5042493.00	5042493.00	
301	01	基本工资	1269828.00	1269828.00	
301	02	津贴补贴	890366.00	890366.00	
301	03	奖金	1145689.00	1145689.0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01	07	绩效工资	470674.00	470674.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3595.00	443595.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21798.00	221798.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0343.00	180343.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003.00	10003.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025.00	11025.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99172.00	399172.00	
301	14	医疗费			
301	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27537.00		727537.00
302	01	办公费	60000.00		60000.00
302	02	印刷费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302	06	电费			
302	07	邮电费	27000.00		27000.00
302	08	取暖费	434925.00		434925.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02	11	差旅费	40000.00		400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00.00		5000.00
302	20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30282.00		30282.00
302	29	福利费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000.00		340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69300.00		69300.00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30.00		27030.0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5887.00	375887.00	
303	01	离休费	130367.00	130367.00	
303	02	退休费	170700.00	170700.00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13800.00	13800.00	13800.00
303	06	救济费			
303	07	医疗费补助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303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1020.00	61020.00	
		四、资本性支出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元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执行数（决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2000.00		34000.00		34000.00	8000.00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39000.00		34000.00		34000.00	5000.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与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0	0	0	0	0	0	0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平罗县民政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平罗县民政局2024年财政收入预算33444071元比2023年执行数（决算数）119370699.32元减少85926628.32元，下降71.98%，主要原因是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农村低保资金高龄津贴、彩票公益金等资金由自治区及中央资金拨付。其中：本年收入33444071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33444071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元；上年结转结余 0元。财政支出预算33444071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676713元、卫生健康支出190346元、住房保障支出577012元。

二、关于平罗县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平罗县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基本支出 6145917 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6145917 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9586893.91 减少 3440976.91 元，下降 35.89%，主要原因是政府长聘人员工资由项目支出划转为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5418380 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269828 元、津贴补贴 890366 元、奖金 1145689 元、社会保障缴费 866764 元、绩效工资 470674 元、住房公积金 399172 元、离休费

130367 元、退休费 170700 元、生活补助 13800 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1020 元；

公用经费 727537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0000 元、邮电费 27000 元、取暖费 434925 元、差旅费 40000 元、公务接待费 5000 元、工会经费 30282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000、其他交通费 6930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30 元。

(二) 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平罗县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27298154 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27298154 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元。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01 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99 项)2024 年预算 757500 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 977871.31 元减少 220371.31 元，下降 22.54%。主要用于基层专项计划“城乡社区”服务人员工资。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民政管理事务(02 款)行政运行(01 项)2024 年预算 2182154 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 0 元增加 2182154 元，增长 100%。主要用于政府长聘人员工资 1542154 元、村监会工作经费 210000 元、基层民政服务工作经费 430000 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民政管理事务(02 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08 项)2024 年预算 9538500 元，

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9499920 元增加 38580 元，增长 0.4%，主要用于村监会工作人员工资。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民政管理事务(02 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99 项)2024 年预算安排 450000 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550703.98 元减少 100703.98 元，下降 18.29%。主要用于城乡低保工作经费 40 万元，特困供养、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婚姻登记、地名管理、弃婴收养、流浪乞讨救助、掩埋尸体等其他民政工作事务工作经费 5 万元。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社会福利(10 款)老年福利(02 项)2024 年预算安排 6970000 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12337435 元减少 5367435 元，下降 43.51%。主要用于 85 岁以上老年人长寿金 600000 元；老年福利机构（3 个敬老院、2 个老年活动中心及光荣院）日常运行及维护支出 700000 元；全县老饭桌、日间照料中心、及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营补助经费 600000 元；为老服务智能化信息平台支付家政服务公司劳务 70000 元；高龄津贴 5000000 元。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残疾人事业(11 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07 项)2024 年预算安排 5400000 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9495636 元减少 4095636 元，下降 43.13%，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补贴及意外伤害保险。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最低生活保障(19 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02 项)2024 年预算安排 2000000

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55177723.86 元减少 53177723.86 元，下降 96.38%，主要用于农村低保县级安排支出。

三、关于平罗县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平罗县民政局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3900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元，公务用车购置 0 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4000 元，公务接待费 5000 元。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3 年增加 5000 元，增长 14.71%，主要原因 2024 年预算安排公务接待费 500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费与上年一致为 34000 元；公务接待费增加 5000 元，增长 14.71%。

四、关于平罗县民政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平罗县民政局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平罗县民政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平罗县民政局 2024 年收入总预算 33444071 元，其中：本年收入 33444071 元，上年结转结余 0 元；支出总预算 元，其中：本年支出 33444071 元，年末结转结余 0 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33444071 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 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元，占 0%；经营预算收入 0 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 元，占 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元，占 0 %；投资预算收益 0 元，占 0 %；其他预算收入 0 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33444071 元，占 100%；事业支出 0 元，占 0%；经营支出 0 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元，占 0%；投资支出 0 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元，占 0%；其他支出 0 元，占 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平罗县民政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27537 元，比 2023 年预算 748357 元减少 20820 元，下降 2.78%。主要原因是：人员配备不齐，工会经费及其他交通费用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平罗县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 30000 元，与 2023 年预算一致。主要原因是：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只预算办公用品，无政府采购工程预算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平罗县民政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26083.7 平方米，价值 71053240.69 元；土地 520.55 平方米，价值 1 元；车辆 2 辆，价值 364283 元；办公家具价值 332452 元；其他资产价值 1772102.2 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车辆 2 辆，价值 364283 元；办公家具价值 332452 元；其他资产价值 1772102.2 元。

所属单位房屋 26083.7 平方米，价值 71053240.69 元；土地 520.55 平方米，价值 1 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申报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平罗县民政局 15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项目 15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项目 0 个；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项目分别为：

1、政府长聘人员工资项目，预算绩效金额 1542154 元，主要绩效目标支付敬老院及活动中心工作人员工资，维持敬老院、老年活动中心的正常运行，确保特困及代养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乐。

2、2023 年村监会人员任职补贴项目，预算金额 9538560 元，主要绩效目标用于支付村务监督委员会补助，激发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工作积极性。

3、基层服务专项计划城乡社区服务项目，预算金额 757500 元，主要绩效目标用于支付专项计划城乡社区服务人员工资。

4、村监会工作经费项目，预算绩效金额 21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足额落实村监会工作经费，推动村务监督委员会履职尽责，围绕村级重大决策、工程项目、集体资金等内容进行监督，推动村务公开落实，有效发挥村务监督作用。

5、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工作经费项目，预算绩效金额 43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足额落实民政工作经费，切实解决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经费不足问题。

6、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婚姻登记等民政管理工作经费项目，预算绩效金额 45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切实加强社会组织管理创新，切实提升社会福利服务能力。

7、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县级配套预算绩效金额 200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保障农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8、敬老院运行经费项目，预算绩效金额 70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足额落实敬老院运行经费，切实解决第一、二、三敬老院水、电、维修费等运行支出。

9、全县老饭桌、日间照料中心及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营补助项目，预算绩效金额 60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保证全县 46 个老饭桌、15 个日间照料中心及 38 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正常运行，进一步服务城乡空巢和留守老年人日常生活。

10、为老服务智能信息平台支付家政服务公司劳务费项目，预算绩效金额 7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保障困难失智失能及留守老年人日常生活。

11、老年人长寿金项目，预算绩效金额 60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提高高龄老人幸福指数。

12、高龄津贴项目，预算绩效金额 500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发放城乡低收入高龄老人和高龄老年人津贴，提高老年人幸福指数。

13、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贴项目，预算绩效金额 80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满足 1298 名严重精神患者的药物治疗及护理问题，为其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确保严重精神患者得到有效看护。

14、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预算绩效金额 220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保障困难残疾人残疾人基本生活，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15、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预算绩效金额 240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保障重度残疾人护理问题，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平罗县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

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收支预算。

3. “三公”经费：是政府部门人员用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

4. 预算公开：是指政府和相关组织机构向公众公开或开放自己所拥有的财政预算信息，使其他组织机构和公众个人可以基于任何正当理由和采用尽可能简便的方法获得相关信息。

5. 基本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6. 项目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

7.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将原来由政府直接提供的、为社会公共服务的事项交给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或市场机构来完成，并根据社会组织或市场机构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按照一定的标准进行评估后支付服务费用，即“政府承担、定项委托、合同管理、评估兑现”，是一种新型的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方式。

8. 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9.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是反映政府收支活动和分类体系，是各级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的基础和重要工具，包括收入经济分类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